

2019 年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草案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三、2019 年主要工作目标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第五部分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第七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区有关政法、综治、维稳、反邪教、司法、社会建设、法治建设、人口管理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协调政法各部门的工作；统筹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统筹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组织、协调和检查落实有关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统筹辖区司法行政工作；负责处理来信、来访、来电工作和网上舆情、信访事项；研究社会工作的重大问题；统筹全面依法治区工作；研究和指导全区政法队伍建设；负责全区政法宣传工作。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政法委员会内设 8 个科室：办公室、综治科（人口综合管理办公室）、维稳科、防范科、信访科、司法科（法律援助服务科）、社会建设指导科、依法治区工作科，下属事业单位 1 个：深圳市龙华区法治服务中心。

龙华区委政法委员会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3 辆（国有资产台账登记 2 台，1 台正在办理资产调入手续），为定编车辆。

三、2019 年主要工作目标

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9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一是坚决维护政治安全。严格落实省、市有关工作部署，切实清理八个重点领域的突出问题，加强对重点组织、人员管控挤压，有效遏制各种渗透活动。

二是全力确保社会稳定。继续做好矛盾纠纷排查，逐一落实好稳控责任。强化依法信访，完善社会矛盾多元化解机制，抓好定期研判，加强风险隐患预警。

三是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决策部署，将深挖彻查“保护伞”作为下一步专项斗争的主攻方向和衡量斗争成效的重要标准。

四是不断深化综合治理。加强综治工作各项机制的建设，健全落实综治目标管理责任制，扎实推进“平安龙华”创建系统工程，深入推进“一中心两化”建设。

五是大力加强法治建设。健全“谁执法谁普法”机制，增设法律援助工作站，尽快建立远程司法确认机制，推动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建设，完善企业法治服务中心制度建设。

六是积极推进社会融合。持续抓好先行街道、先行社区创建工作，社区自治机制进一步完善，多元参与共治机制建立健全，继续加快构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19 年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收入 7551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500 万元，增长 7%，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7551 万元。

二、支出情况

2019 年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支出 7551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500 万元，增长 7%。

（一）基本支出 1250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90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136 万元、公用支出 115 万元。

（二）项目支出 6301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310 万元。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为：部门业务范围扩大，新增区检察院社区矫正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区法院人民调解员经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业务；另根据相关规定，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相应递增，因此预算收支增加。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政法委员会预算 7551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136 万元、公用支出 115 万元、项目支出 6301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136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养老保险及年金、其他社保缴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115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培训费、福利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项目支出 6301 万元，具体包括：

1. 一般管理事务经费 534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综合协调、日常办公管理事务、组织宣传事务、办公用品和办公设备购置维护、政法队伍建设、机构运行辅助管理等业务。

2. 政法工作项目调研培训经费 38 万元，主要用于政法队伍能力培训提升、国内政法工作先进经验调研等业务。

3. 社会建设工作经费 110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治理创新推进等业务。

4. 司法工作经费 1005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司法业务、普法教育宣传、区法院人民调解员经费、区检察院社区矫正司法辅助人员经费、社区矫正工作购买服务、人民调解工作购买服务等业务。

5. 法律援助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285 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援助工作、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等业务。

6. 信访工作管理经费 20 万元，主要用于信访事务管理工作等业务。

7. 法治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90 万元，主要用于法治服务中心管理工作、信息宣传工作、访前法律工作室等业务。

8. 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经费 150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反邪教工作购买服务、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事务等业务。

9. 维稳工作经费 70 万元，主要用于维稳事务管理工作等业务。

10. 综合治理工作经费 250 万元，主要用于综治事务管理、平安宣传工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业务。

11. 人口工作经费 29 万元，主要用于人口调控管理等业务。

12. 依法治区工作经费 60 万元，主要用于依法治区工作、法学会工作等业务。

13. 计划生育考核经费 32 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考核。

14. 政府绩效考核专项经费 254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绩效考核专项经费。

15. 专项经费项目 3315 万元，主要用于平安建设专项经费及信访维稳备用金等。

16. 预留机动经费 60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各项业务经费不足时，预留机动调用。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政法委员会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19 年部门预算共计 571 万元，其中包括 2019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57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基层反邪教工作购买服务、社区矫正工作购买服务及人民调解工作购买服务。

第五部分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 经费的单位范围

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政法委员会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本级部门和1个下属事业单位。

二、“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7万元，与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持平。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19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19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19年预算数2万元，与2018年持平。经费主要用于相关公务接待费用。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9年预算数1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9年预算数15万元，与2018年持平。经费主要用于车辆保险费、燃油费、过路费及日常车辆维修保养。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政法委员会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和深圳市龙华区法治服务中心（非独立核算）共2家基层单位。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19年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政法委员会共5个预算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7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需于次年3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选取部分项目或单位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政法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08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16万元，增加17%。经费增长主要原因是部门实有在编人数增加，相应费用递增。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月31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安排购置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其他

本单位2019年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为63万元，无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因预算编制文件要求，报告及附表中所有预算金额均只填列整数，不保留小数点。

附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2. 收入预算表
3. 支出预算表
4. 基本支出预算表
5. 项目支出预算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1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14.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